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振戎仓储有限公司和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开展小虎岛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以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形式先期投入资金，有助于公司推进合作项目的开展。本次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保障措施，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东_____

张建军_____

单苏建_____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